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 号文注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1;债券代码:18846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19 亿元(含人民币 3.19 亿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张,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19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1-038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意见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涉及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教育业务以学校教育和智慧教育为主,另含少量校外培训业务。现将培训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成都市郫县九瑞大学堂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九瑞大学堂")系公司旗下专门开展课外培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的学生提供课外培训服务,2020 年九瑞大学堂实现营业收入 1296.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43%;实现净利润 451.24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7%。除上述外,公司旗下的树德博瑞学校及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的生学教育科技公司均不涉及校外培训业务。综上,《意见》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主营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将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政策部署。年初已针对九瑞大学堂制定了转型方案,正在向非学科类、素质类培训转型,以确保后续相关培训业务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2025 年)(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 6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3,757,000 股,成交均价为港币 28.268 元 / 股,成交金额约为 106,202,910.00 港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7 月 23 日汇率,1 港元 =0.8319 元人民币,据此测算,对应人民币约 88,350,200.83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 H 股总股本的 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 23 日,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3,113,563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冻结。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 0106 执 19302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公司股东毛立平先生所持有 3,113,563 股限售流通股已全数解除冻结。

一、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毛立平
本次解冻股份	3,113,56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冻时间	2021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3,113,563 股
持股比例	2.9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解除冻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雪女士、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立平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35,519,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7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6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李战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1,45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221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战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李战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800	0.8861%	IPO 前取得:2,045,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战华	80,000	0.0346%	2021/4/27 ~ 2021/7/25	集中竞价交易	88.70 -102.05	7,635,000.00	1,965,800	0.85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李战华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李战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李战华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新华、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喜、李效萱、李华栋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 公司股东陈启勇、王儒、向焕荣、郑启、程平松、赵鑫、张先梅、孙雄英、勾志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 年 11 月卸任)、向焕荣、郑启、程平松(2020 年 1 月卸任)、赵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萱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儿子李华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公司董事长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 年 11 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4.46 元 / 股(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放了现金红利 0.5 元 / 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46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公司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哥哥(公司董事)李国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姐姐李效萱、公司董事李国喜的儿子李华栋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启勇、王儒(2020 年 11 月卸任)、向焕荣、郑启、程平松(2020 年 1 月卸任)、赵鑫以及公司董事长陈启勇的配偶张先梅、董事王儒(2020 年 11 月卸任)的配偶孙雄英、高管赵鑫的配偶勾志柯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4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同庆楼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同庆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庆楼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8M9M0H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范仪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1001 号富茂大饭店

经营范围:餐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烟酒零售;婚庆服务;客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徽星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9E5H8L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汪宝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水东路 10 号 ABC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RC83J7T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范仪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路东侧、魏武路南侧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城建跨界事业部实体化运营为设计总院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122R7U

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11 楼 1104 室

负责人:冯华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4.2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7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覃一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 / 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4.25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2 人

4、授予价格:7.0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2 人)	204.25	87.19%	0.50%
预留	30.00	12.81%	0.07%
合计	234.25	100.00%	0.5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8 人调整为 162 人,前述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初始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